

#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文件

东华职院科〔2026〕7号

---

##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教育评价改革 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6 年教育评价改革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附件 1）要求，学校现组织开展 2026 年教育评价改革主题征文活动。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本单位教职工申报。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文主题

以“评价赋能，‘粤’上新程”为主题，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展示鲜明特色、显著成效的改革亮点与成果，破解教育评价改革发展堵点难点，提出兼具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思路设想与对策建议。

## 二、申报要求

（一）题目自拟，字数不超 5000 字，征文格式详见附件 1。文章须进行查重（查重率<25%）。

（二）作者须确保文章原创性，严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已在公开刊物发表的作品、以往报送过的典型案例，不予受理。

（三）申报者需填写《教育评价改革征文信息表》（附件 2）。

（四）电子版文章需使用 word 2003 以上版本，文件命名格式为：第一作者姓名+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五）学校将对报送作品进行形式审查，择优推荐 5 篇上报广东省教育厅。

（六）提交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申报意向表；2026 年 5 月 15 日前提交教育评价改革征文和征文信息表等资料。

联系人：蒋美娇

联系电话：18998332442

附件：1.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6 年教育评价改革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

## 2.教育评价改革征文信息表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2026年3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 送：**董事会，校领导

---

**主办部门：**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3月16日印发

---

# 广东省教育厅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6 年教育评价改革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幼儿园）：

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特别是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推动《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及三年行动计划各项部署走深走实，持续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落地见效，充分展示我省教育评价改革的新进展与新风貌，在连续成功举办四届教育评价改革主题征文活动的基础上，决定开展 2026 年教育评价改革主题征文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象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校长、教师，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人员，教研机构教研员，各级政府督学等。

### 二、征文主题

以“评价赋能，‘粤’上新程”为主题。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在《总体方案》逐步落地、“破五唯”形成广泛共识

的基础上,教育评价改革重心转到破立结合、以立为主的新阶段。站在承前启后的重要关口,回望改革足迹、展望未来图景,走好“十五五”奋进之路,需要认真思考和回答好“教育强国、评价何为”这一重大课题。

征文内容既可提炼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梳理展示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改革亮点与丰硕成果;也可立足“十五五”开局新起点,围绕“五类主体”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破解发展堵点难点,提出兼具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思路设想与对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教育领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健全学生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评价机制,落实基础教育质量四个评价指南,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发展评价,建立科学规范的高校同行专家评议机制,建立职业教育特色评价体系,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和评价,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以人工智能驱动教育教学及评价改革,健全师德师风标准、育人成效导向和学术评价体系,落实教育评价改革“十不得一严禁”等。

### 三、作品要求

(一) 题目自拟,字数不超 5000 字。

(二) 各地各校选送的征文须进行查重(查重率不超过 25%),确保原创性,严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已在公开刊物发表的作品、报送过的典型案例不予参评。

(三) 征文纸质版要求 A4 纸 1 份,征文首页注明组别、文

章标题、作者姓名、职称/职务、工作单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具体格式参考征文样式（见附件1），作者信息不全的不予参评。

#### 四、征文评选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地各校选送的征文进行评选。最终，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征文若干篇、优秀组织奖若干名。遴选部分优秀征文在《广东教育》《师道》等杂志刊登，或在“广东教育”“广东教育传媒”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推送，并视成果质量结集公开出版。

#### 五、有关要求

（一）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将此次征文活动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全国教育大会、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推动《总体方案》落实落地的具体举措，认真组织、精心遴选、确保质量。

（二）各地级以上市原则上选送不超过50篇（含公民办幼儿园、中小学、中职学校），各高校不超过5篇，各省属中小学（含中职学校、幼儿园）及集团办学原中职学校不超过3篇。其中，市属高校单独报送，高校附属幼儿园、中小学由学校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负责报送，集团办学原中职学校由相关高校负责报送。未经各市教育局及高校统一报送的视为无效作品。

（三）报送作品时，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高等院校、省属中小学均需填报《教育评价改革征文统计表》（见附件2），并

将每篇征文电子版（word 2003 及以上版本）名称格式统一为：  
序号+第一作者姓名+工作单位。

（四）请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将统计表和征文电子版以  
“XX 市（校）教育评价改革征文”为文件名，发送至邮箱  
gdjyzhbjb@126.com；统计表（需加盖公章）和征文纸质版报送  
至：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55 号广东教育杂志社。收件人：韦英  
哲、王思静，电话：020-83566130。省教育厅联系人：龙思彤，  
联系电话：020-37628241。

- 附件：1.教育评价改革征文（样式）  
2.教育评价改革征文统计表



## 附件 1

# 教育评价改革征文（样式）

征文标题： \_\_\_\_\_

组别： 普通本科高校组

高等职业学校组（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中小学（幼儿园）组

作者姓名 1： \_\_\_\_\_ 职称/职务 1： \_\_\_\_\_

工作单位 1： \_\_\_\_\_

身份证号 1： \_\_\_\_\_ 手机号码 1： \_\_\_\_\_

作者姓名 2： \_\_\_\_\_ 职称/职务 2： \_\_\_\_\_

工作单位 2： \_\_\_\_\_

身份证号 2： \_\_\_\_\_ 手机号码 2： \_\_\_\_\_

（注：如有多名作者，均需填写以上信息）

正文：

题目（三号宋体，居中）

一级标题（四号宋体）

二级标题、三级标题（小四号宋体）

正文（五号宋体）

页眉、页脚（小五号宋体）

附件 2

## 教育评价改革征文统计表

报送单位（盖章）：\_\_\_\_\_

征文总数：\_\_\_\_\_篇（含普通本科高校组\_\_\_\_\_篇，高等职业学校组（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_\_\_\_\_篇，中小学（幼儿园）组\_\_\_\_\_篇）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序号	组别	征文标题	作者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职称/职务
			作者 1: 作者 2: .....	单位 1: 单位 2: .....	号码 1: 号码 2: .....	身份证号 1: 身份证号 2: .....	职称/职务 1: 职称/职务 2: .....

（注：如有多名作者，按顺序填写相关信息）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东华职院科〔2026〕7号附件2

教育评价改革征文信息表

序号	组别	征文标题	作者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职称/职务
1	2		作者 1:	单位 1:	号码 1:	身份证号1:	职称/职务 1:

(注:如有多名作者,按顺序填写相关信息)